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F0007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变压器维护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FCG2018F0007 代理编号：YLGLC20184001-A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变压器维护服务	1	项	桂林市路灯照明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代理维护。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4月23日上午8时00分至2018年4月28日下午17:30分止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4月23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4月28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4日上午11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二、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招标网）。

十四、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149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爱军 0773-5606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吕雯 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F0007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 3.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b>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b>叁仟伍佰元整（¥3500.00）（须足额交纳）</b> 。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guilin.cn">http://ggzy.guilin.cn</a>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b>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b>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b>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b> 项目名称：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FCG2018F0007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3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4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6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

			知书领取手续。
17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u>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u> ;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大河支行</u> ; 银行账号: <u>20209701040005730</u> )。
18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0.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21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829123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F0007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道路白蚁防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

3.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2018年4月28日下午17时3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时间、对应磋商报价及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服务措施及其他措施等方面）（**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措施、拟投入施工机具设备、人员配备等）（**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 2015 或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变压器及附属线路等设备维护）、人工费、管理费用、税金、验收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满6个月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服务期满（1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无息）；申请拨付最后尾款时必须提供全年的巡查记录。**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须足额交纳）**。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4日上午11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F0007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7 最后报价

2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承诺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防治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1.8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大河支行；银行账号：20209701040005730）。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2912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目需维护的变压器数目及点位如下：

路灯专用杆上变压器

序号	用电地址	容量	备注
1	东江路 182 号	50KVA	市供
2	建工学校	30KVA	市供
3	环城南一路	30KVA	市供
4	环城南一路	30KVA	市供
5	环城南二路	125KVA	市供
6	高新区小园盘	50KVA	市供
7	桂大路	80KVA	市供
8	桂大路	100KVA	市供
9	南环二路瓦窑电厂对面	50KVA	市供
10	甲山路	50KVA	市供
11	桃花江路	50KVA	市供
12	相人山路	80KVA	郊供
13	横塘路	80KVA	市供
14	翡翠山庄	80KVA	市供
15	火车始发站	100KVA	市供

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

序号	用电地址	容量	型号
1	龙隐桥西北侧	100KVA	欧变
2	解放桥东	800 KVA	欧变
3	解放桥东	800 KVA	欧变
4	榕湖	1000KVA	欧变
5	榕湖	250 KVA	欧变
6	杉湖	500 KVA	欧变
7	骊鸾路	100 KVA	美变

8	空明路	160 KVA	美变
9	毛塘路	100 KVA	美变
10	凤凰山小区前	50 KVA	美变
11	九华山路	50 KVA	美变
12	穿山南路	160 KVA	欧变
13	农技校	160KVA	美变
14	大风山	200KVA	美变
15	长虹	160KVA	欧变
16	长虹	160KVA	美变
17	大家俱批发城	160KVA	美变
18	迎宾路收费站	200KVA	美变
19	红太阳对面	160KVA	美变
20	信义路	160KVA	欧变
21	上海路	250 KVA	美变
22	新桥	250 KVA	美变
23	芦笛路	100KVA	美变
24	芦笛路	100KVA	美变
25	瓦窑路	100KVA	美变
26	西环路隧道	200KVA	欧变
27	南洲大桥	800KVA	欧变
28	南洲大桥	800KVA	欧变
29	桂磨公路	100KVA	欧变
30	桂磨公路	100KVA	欧变
31	桂磨公路	100KVA	欧变
32	桂磨公路	100KVA	欧变
33	桂磨公路	100KVA	欧变
34	桂磨公路	100KVA	欧变
35	信息产业园	250KVA	欧变
36	万福路	200KVA	欧变
37	万福路	200KVA	欧变
38	万福路	200KVA	欧变
39	万福路	200KVA	欧变
40	万福路	200KVA	欧变
41	福利路立交桥	100 KVA	欧变
42	福利路	100 KVA	欧变
43	福利路灵川段	100 KVA	欧变
44	环城西二路野狗岭	100 KVA	欧变
45	环城西二路立交桥	100 KVA	欧变
46	东二环（田心村）	160 KVA	欧变
47	东二环（育才路口）	160 KVA	欧变
48	东二环（激光所）	160 KVA	欧变

49	东二环（金鸡岭路口）	160 KVA	欧变
50	红岭路	100 KVA	欧变
51	东安路	100 KVA	欧变
52	阳江北路	100 KVA	欧变
53	东二环(叠彩 5 号)	160 KVA	欧变
54	东二环(叠彩 6 号)	160 KVA	欧变
55	东二环(叠彩 7 号)	160 KVA	欧变
56	东二环(叠彩 8 号)	160 KVA	欧变
57	芳华路	100 KVA	欧变
58	滨江北路春江苑	100 KVA	欧变
59	滨江北路南洲桥	100 KVA	欧变
60	春江北路	100 KVA	欧变
61	英才园 1 号	100 KVA	欧变
62	英才园 2 号	100 KVA	欧变
63	中隐路 1 号	100 KVA	欧变
64	中隐路 2 号	100 KVA	欧变
65	中隐路 3 号	100 KVA	欧变
66	中隐路 4 号	160 KVA	欧变
67	雁山 1 号	100 KVA	欧变
68	雁山 2 号	100 KVA	欧变
69	火车始发站	250KVA	欧变
70	站前路	250KVA	欧变
71	侯山隧道	160 KVA	欧变
72	訾州公园	1000 KVA	欧变
73	香江饭店	100 KVA	欧变
74	西二环路 3 号	100 KVA	欧变
75	西二环路 4 号	100 KVA	欧变
76	西二环路 5 号	100 KVA	欧变
77	西二环路 6 号	100 KVA	欧变
78	西二环路 7 号	100 KVA	欧变
79	西二环路 8 号	100 KVA	欧变
80	西二环路 9 号	100 KVA	欧变
81	西二环路 10 号	100 KVA	欧变
82	西二环路 11 号	100 KVA	欧变
83	西二环路 12 号	160 KVA	欧变
84	西二环路 13 号	100 KVA	欧变
85	漓江路（狗肉街口）	100 KVA	欧变
86	龙门大桥 1 号	630 KVA	欧变

87	龙门大桥 2 号	630 KVA	欧变
88	中隐南路	100KVA	欧变
89	福利路	100KVA	欧变
90	芦笛路下穿隧道	100KVA	欧变
91	叠彩万达	100KVA	欧变
92	建干北路	100KVA	欧变
93	漓江桥 1 号	100KVA	欧变
94	漓江桥 2 号	50KVA	欧变

2. 供应商必须承诺日常代理服务到位，能够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尤其是重大节假日期间确保变压器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接到维修通知后，小故障（如令克坏、开关坏等）当天 19 点前完成。较大故障（如须申请供电局停电等）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完成后，通知采购人。

3. 服从监管单位（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管理。

4. 配备的维护人员至少具有高、低压维修资格各两名。

5. 要求故障修复的时间：

(1) 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现场；

(2) 因设备保护装置部件误动作导致跳闸停电的，应从到场时间起 30 分钟内解决；

(3) 因电缆头故障引起的停电，无须重新制作电缆头的情况下，应从到场时间起 2 小时内解决；

(4) 因设备操作机构引起而不能合闸的，通过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能解决的，应在 3 小时内解决供电；

(5) 因设备无法正常投运，如采购人有其他设备代替后供电的，24 小时内解决；

(6) 需要对现场进行土建施工工作的（如开挖电缆沟、改动设备基础等），应在 36 小时内解决；

6.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变压器维护规程、高压电缆运行规程、高压开关柜运行规程、高压线路运行规程及相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程指标进行维护，确保 10KV 电缆、10KV 高压柜、保护装置、变压器等设备的正常运行。

7. 维护的高压设备开关（含接地部分）更换及操作、变压器杆上高压开关更换及操作、变压器二次电压调整、油性变压器加油、全绝缘柜的充气柜气压监视及跌落保险更换及操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因潮湿等原因引起的绝缘击穿、放电等安全隐患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拆装、清洗、试验、恢复供电等工作。未能按规定完成维护工作而造成维护设备损坏、由于全绝缘柜的充气柜泄露而成交供应商在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处理而造成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8. 因设备自然老化，运行质量下降，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的，采购人承担设备材料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密封绝缘胶泥等常用、小型材料及变压器油由供应商负责。

9. 因下列设备故障：（1）室内变压器故障无法投运、（2）户外箱变（变压器、高压柜）、（3）型环网柜（全绝缘型）、（4）户内全绝缘型高压柜、（5）户外高压分接箱等故障，设备需返厂维修或重新购买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同类型、相近容量、出线间隔数量满足使用的设备进行代替供电，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新购设备到位后，再由供应商负责恢复正常供电，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手续的办理由供应商负责。

10. 在履行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的高压供电电缆出线故障，供应商负责电缆故障点的探测及修复，终端电缆头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中间电缆头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1. 供应商负责配电室、箱变防鼠、虫检查工作，负责高、低压设备的进、出线柜的电缆进、出线位置

的防鼠、虫工作。含电缆进出位置的挡鼠板、密封胶泥的设备及安装（含材料）。

12. 采购人对设备认为存在 10kV 高压漏电、放电或其他应当做耐压设备的试验，供应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采购人应以口头或者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没有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进行耐压试验而发生故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3. 按照采购人要求线路的办理停、供电的申请。出现代维设备迁移时，供应商需要积极配合。以上所有代维事项的停供电手续的办理由供应商负责。

14. 在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经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增容后，当变压器数量及容量等内容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按新发生的内容进行更新维护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15.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指定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高低压投运、操作等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培训）。

16.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代维设备必须保证每年有不少于 6 次的正常巡查检修记录（书面文件为准），以采购人的相关部门签章为准，采购人随机抽查，巡查记录作为拨付最后尾款依据。

17. 做好节假日社会重要活动期间变压器巡检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所维护变压器故障造成的停电事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有完备的变压器安全运行预案和应急预案，包括安全措施，确保维修人员及周围群众安全并交由采购人备案。

18. 供应商在对采购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的时候必须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变压器维护规程、高压电缆运行规程、高压开关柜运行规程、高压线路运行规程及相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程指标进行维护及操作，如因操作不当、人为等因素失误，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1. 采购人应提供需维护电气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出厂资料），电气图纸、维护检修等相关记录、文件资料。
2. 采购人应对变压器及电缆头部分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并挂警告牌（“高压危险 严禁入内”或“高压危险 禁止攀登”）并进行经常性巡视及完善处理。
3. 采购人应严格按规程操作相关电气设备，因误操作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由采购人承担设备材料费用，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只限高压部分）
4. 采购人应根据自身用电情况，投切相关设备。因严重超负荷及低压线路故障引起高压电气设备损坏，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进行抢修处理，抢修材料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并一次付清。

#### （二）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及义务

##### 1. 变压器维护

- （1）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变压器维护规程及桂林供电局有关规程指标进行维护并填写相关文字资料表格备查。确保变压器的正常运行。
- （2）变压器维护范围：从高压引线起至变压器低压套管止。其中包括避雷器、接地网、高压跌落保险、高压隔离开关、变压器支架及变压器本体等电气设备。维护内容：调变压器抽头、加油，变压器停送电，熔断丝更换，更换烧损的跌落保险和隔离开关，避雷器试验，变压器试验，油样化验，接地电阻检测，更换吸湿颗粒，处理变压器本体故障及按季度巡检。（如变压器油严重不合格，需全部更换，油费另行计算）
- （3）由成交供应商维护的变压器杆上高压开关及跌落保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操作。采购人不能自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完成维护工作而造成维护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5) 属采购人产权的变压器如需大修、吊芯（指年久绝缘老化等严重缺陷须大修）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在正常维护费之内。

## 2.高压电缆维护

- (1) 成交供应商依照国家有关高压电缆运行规程进行维护。经检测合格，并填写相关文字资料表格备查。确保电缆正常运行。
- (2) 高压电缆维护范围：从电缆一端接线耳至另一端接线耳止。包括接线耳、电缆头、电缆套管及外绝缘层。具体工作：定期对电缆头进行检查并做电缆绝缘耐压等试验，检查电缆保护层。对已破损的电缆头、接线端及保护层，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处理，记录在册。对不能继续安全使用的部分，进行更换。
- (3) 由成交供应商维护的电缆需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拆装，采购人不得自行拆装，否则将由采购人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 (4) 因外力破坏的电缆，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3.高压柜维护

- (1) 成交供应商依照国家有关高压开关柜运行规程进行维护，经检测合格，并填写相关文字资料表格备查。确保安全运行。
- (2) 高压开关柜维护范围：高压开关柜内；开关、刀闸、母线、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保护继电器、操作控制电源及屏面仪表。具体工作：对开关、刀闸进行调整、检测、试验；开关加油、换油；瓷瓶清洁；各连杆机构、母线紧固、互感器测试、二次回路端子检查、电源检测、仪表校验；保护定值校验、整组动作试验。并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
- (3) 由成交供应商维护的高压开关柜，采购人不得自行拆装屏内电气设备装置，不得自行更改保护定值、仪表刻度及更改二次回路接线。
- (4) 因电气元件老化、损坏，需更换元器件，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满6个月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服务期满（1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申请拨付最后尾款必须提供全年的巡查记录。

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变压器及附属线路等设备维护）、人工费、管理费用、税金、验收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时间、对应磋商报价及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服务措施及其他措施等方面），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措施、拟投入施工机具设备、人员配备等），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 2. 服务承诺方案分.....18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①可行性(1~3分)；②合理性(1~3分)；③周密性(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2)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其他措施”：①可行性(1~3分)；②合理性(1~3分)；③针对性(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 3. 项目实施方案分.....40分

(1) 项目组织计划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①可行性(1~3分)；②合理性(1~3分)；③科学性(1~3

分) 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 并相应独立打分。

(2) 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措施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措施: ①可行性(1~3分); ②合理性(1~3分); ③完整性(1~3分) 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 并相应独立打分。

(3) 拟投入施工机具设备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具设备: ①先进性(1~3分); ②合理性(1~3分) ③完整性(1~3分) 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 并相应独立打分。

(4) 人员配备分

①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 $\geq 15$ 人且 $< 30$ 人的得1分,  $\geq 30$ 人且 $< 40$ 人的得2分,  $\geq 40$ 人且 $< 50$ 人的得3分,  $\geq 50$ 人的得5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最多得5分。

②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 具有高压上岗证电工 $\geq 5$ 人且 $< 15$ 人的得0.5分,  $\geq 15$ 人且 $< 20$ 人的得1分,  $\geq 20$ 人且 $< 25$ 人的得1.5分,  $\geq 25$ 人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最多得3分。

③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中, 具有电力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或者电力专业二级资质以上(含二级)证书项目经理的, 每有1个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最多得5分。

**4. 履约能力分.....12分**

(1) 供应商2015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得2分。

(2) 供应商2015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页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且每个项目金额 $\geq$ 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得2分, 最多得8分(原件核查)。

(3)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桂林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2分。

**6.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服务承诺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F0007

甲方：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数量	成交报价（元）
变压器维护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项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变压器及附属线路等设备维护）、人工费、管理费用、税金、验收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目需维护的变压器数目及点位见附表。
2. 供应商必须承诺日常代理服务到位，能够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尤其是重大节假日期间确保变压器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接到维修通知后，小故障（如令克坏、开关坏等）当天 19 点前完成。较大故障（如须申请供电局停电等）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完成后，通知采购人。
3. 服从监管单位（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管理。
4. 配备的维护人员至少具有高、低压维修资格各两名。
5. 要求故障修复的时间：
  - （1）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现场；
  - （2）因设备保护装置部件误动作导致跳闸停电的，应从到场时间起 30 分钟内解决；
  - （3）因电缆头故障引起的停电，无须重新制作电缆头的情况下，应从到场时间起 2 小时内解决；
  - （4）因设备操作机构引起而不能合闸的，通过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能解决的，应在 3 小时内解决供电；

(5) 因设备无法正常投运，如采购人有其他设备代替后供电的，24 小时内解决；

(6) 需要对现场进行土建施工工作的（如开挖电缆沟、改动设备基础等），应在 36 小时内解决；

6.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变压器维护规程、高压电缆运行规程、高压开关柜运行规程、高压线路运行规程及相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程指标进行维护，确保 10KV 电缆、10KV 高压柜、保护装置、变压器等设备的正常运行。

7. 维护的高压设备开关（含接地部分）更换及操作、变压器杆上高压开关更换及操作、变压器二次电压调整、油性变压器加油、全绝缘柜的充气柜气压监视及跌落保险更换及操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因潮湿等原因引起的绝缘击穿、放电等安全隐患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拆装、清洗、试验、恢复供电等工作。未能按规定完成维护工作而造成维护设备损坏、由于全绝缘柜的充气柜泄露而成交供应商在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处理而造成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 因设备自然老化，运行质量下降，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的，采购人承担设备材料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密封绝缘胶泥等常用、小型材料及变压器油由供应商负责。

6. 因下列设备故障：（1）室内变压器故障无法投运、（2）户外箱变（变压器、高压柜）、（3）型环网柜（全绝缘型）、（4）户内全绝缘型高压柜、（5）户外高压分接箱等故障，设备需返厂维修或重新购买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同类型、相近容量、出线间隔数量满足使用的设备进行代替供电，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新购设备到位后，再由供应商负责恢复正常供电，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手续的办理由供应商负责。

7. 在履行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的高压供电电缆出线故障，供应商负责电缆故障点的探测及修复，终端电缆头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中间电缆头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8. 供应商负责配电室、箱变防鼠、虫检查工作，负责高、低压设备的进、出线柜的电缆进、出线位置的防鼠、虫工作。含电缆进出位置的挡鼠板、密封胶泥的设备及安装（含材料）。

9. 采购人对设备认为存在 10kV 高压漏电、放电或其他应当做耐压设备的试验，供应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采购人应以口头或者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没有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进行耐压试验而发生故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0. 按照采购人要求线路的办理停、供电的申请。出现代维设备迁移时，供应商需要积极配合。以上所有代维事项的停供电手续的办理由供应商负责。

11. 在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经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增容后，当变压器数量及容量等内容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按新发生的内容进行更新维护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1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指定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高低压投运、操作等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培训）。

13.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代维设备必须保证每年有不少于 6 次的正常巡查检修记录（书面文件为准），以采购人的相关部门签章为准，采购人随机抽查，巡查记录作为拨付最后尾款依据。

14. 做好节假日社会重要活动期间变压器巡检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所维护变压器故障造成的停电事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有完备的变压器安全运行预案和应急预案，包括安全措施，确保维修人员及周围群众安全并交由采购人备案。

15. 供应商在对采购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的时候必须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变压器维护规程、高压电缆运行规程、高压开关柜运行规程、高压线路运行规程及相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程指标进行维护及操作，如因操作不当、人为等因素失误，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供

应商负责。

## 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

###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1. 采购人应提供需维护电气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出厂资料），电气图纸、维护检修等相关记录、文件资料。
2. 采购人应对变压器及电缆头部分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并挂警告牌（“高压危险 严禁入内”或“高压危险 禁止攀登”）并进行经常性巡视及完善处理。
3. 采购人应严格按规程操作相关电气设备，因误操作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由采购人承担设备材料费用，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只限高压部分）
4. 采购人应根据自身用电情况，投切相关设备。因严重超负荷及低压线路故障引起高压电气设备损坏，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进行抢修处理，抢修材料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并一次付清。

### （二）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及义务

#### 1. 变压器维护

- （1）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变压器维护规程及桂林供电局有关规程指标进行维护并填写相关文字资料表格备查。确保变压器的正常运行。
- （2）变压器维护范围：从高压引线起至变压器低压套管止。其中包括避雷器、接地网、高压跌落保险、高压隔离开关、变压器支架及变压器本体等电气设备。维护内容：调变压器抽头、加油，变压器停送电，熔断丝更换，更换烧损的跌落保险和隔离开关，避雷器试验，变压器试验，油样化验，接地电阻检测，更换吸湿颗粒，处理变压器本体故障及按季度巡检。（如变压器油严重不合格，需全部更换，油费另行计算）
- （3）由成交供应商维护的变压器杆上高压开关及跌落保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操作。采购人不能自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4）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完成维护工作而造成维护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5）属采购人产权的变压器如需大修、吊芯（指年久绝缘老化等严重缺陷须大修）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在正常维护费之内。

#### 2. 高压电缆维护

- （1）成交供应商依照国家有关高压电缆运行规程进行维护。经检测合格，并填写相关文字资料表格备查。确保电缆正常运行。
- （2）高压电缆维护范围：从电缆一端接线耳至另一端接线耳止。包括接线耳、电缆头、电缆套管及外绝缘层。具体工作：定期对电缆头进行检查并做电缆绝缘耐压等试验，检查电缆保护层。对已破损的电缆头、接线端及保护层，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处理，记录在册。对不能继续安全使用的部分，进行更换。
- （3）由成交供应商维护的电缆需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拆装，采购人不得自行拆装，否则将由采购人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 （4）因外力破坏的电缆，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3. 高压柜维护

- （1）成交供应商依照国家有关高压开关柜运行规程进行维护，经检测合格，并填写相关文字资料表格备查。确保安全运行。
- （2）高压开关柜维护范围：高压开关柜内；开关、刀闸、母线、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保护继电器、操作控制电源及屏面仪表。具体工作：对开关、刀闸进行调整、检测、试验；开关加油、换油；瓷瓶清洁；各连杆机构、母线紧固、互感器测试、二次回路端子检查、电源检测、仪表校验；保护定值校

验、整组动作试验。并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

(3) 由成交供应商维护的高压开关柜，采购人不得自行拆装屏内电气设备装置，不得自行更改保护定值、仪表刻度及更改二次回路接线。

(4) 因电气元件老化、损坏，需更换元器件，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期满（1 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申请拨付最后尾款必须提供全年的巡查记录。**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变压器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F0007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格式)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时间、对应磋商报价及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服务措施及其他措施等方面）（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措施、拟投入施工机具设备、人员配备等）（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时间、对应磋商报价及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服务措施及其他措施等方面）（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措施、拟投入施工机具设备、人员配备等）（必须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1) 项目组织计划：
- (2) 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措施：
- (3) 拟投入施工机具设备：
- (4) 人员配备：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 2015 或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 供应商 2015 或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